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配發及發行將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王雨莎。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所收購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

##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確認，其全權絕對滿意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所有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先決條件(除(c)外)可獲買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引致者則除外，而訂金(定義見下文)隨後將由賣方全數退還予買方。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5,000,000港元(「訂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作為可全數退還之訂金及代價之一部份支付予賣方；及
- (b) 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配發及發行將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即142,857,14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0.6%；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2港元大致相同；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1港元溢價約3%。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有關313,14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最多可發行236,620,000股新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整個保險行業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籌集訂金。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須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計及買賣協議下之銷售股份後，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未能落實或可合理預期將不會落實，惟因買方違約而引致者除外，則賣方須按要求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但這並不影響買方可能針對賣方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

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批准在買方或其代名人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20%之時間內，買方或其代名人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一(1)名董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保險計劃、受理保險申請、選擇保險公司、再保險代理業務、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以及諮詢服務、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業務。

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開展其保險代理業務，且已與多間金融機構開始磋商，以就保險相關業務之合作達成合作共識。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將提供予買方：

	人民幣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	—
除稅前虧損	(1,620,349.20)	(1,912,012.06)
除稅後虧損	(1,620,349.20)	(1,912,012.06)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開始開展業務，但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資產總值	8,678,356.80	10,240,461.0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79,650.80	9,887,987.94

於完成並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及融合服務、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盡量提升股東之價值。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之劇烈市場競爭，本公司一直物色業務機會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其盈利。就此而言，由於市場對最新及有效之後勤與前線支援系統以及為擴展保險產品及服務之軟件之需求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國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行業之系統提供、融合及軟件開發市場擁有良好業務前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目標公司進軍預期需求將不斷增長之中國保險市場從而擴大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範圍之良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批文」	指	任何同意、批准、授權、核准、許可、命令、登記、存檔、澄清、資格、牌照、許可證、證明或聲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2,857,14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雨莎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有關兌換率兌換或最終可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